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**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
舉辦「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」系列活動**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的撥款中撥出 125,000 元，供委員會舉辦「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」系列活動。

計劃內容

2. 「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」系列活動包括「製作制服及襟章」、「健康知識培訓日」、「自強不 SICK 訓練營」及「健康大使服務日」，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財政承擔

3. 「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」系列活動整項活動的財政預算為 125,000 元，區議會將承擔當中所有支出，即 125,000 元。詳情請參閱撥款申請表。

文件提交

4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文件載附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。

5. 本文件將提交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次區議會審議，供議員考慮及通過。

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2017 年 7 月

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
(英文) Executiv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Healthy City

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NA
(英文) NA

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Kowloon

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114 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電子郵件： andy_wh_chung@had.gov.hk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☒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。
- ☐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*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-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	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／女士 (英文) _____		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		
職位： _____			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		
傳真號碼： _____			
通訊地址： _____			
電子郵件： _____		電子郵件： _____	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34 人 入會費：每人 NA 元 年費：每人 NA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NA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NA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☐ 社會福利署資助

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

☐ 業戶管理費

☐ 公益金

☐ 會員費

☐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推廣健康訊息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市民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
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☐ 但不獲批准。

☒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健康推廣活動	2016年11月至 2017年2月	342,456	160312
2. 「油尖旺健康大使」培訓計劃	2016年10月至 2017年1月	133,045	160157
3.			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倘若日後申請團體在其撥款申請獲批後，要求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凡撥款額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，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批核；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，則須呈交區議會批核。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	協助安排及採購等工作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

項目／活動名稱：
 (A)製作制服及襟章 /
 (B)健康知識培訓日 /
 (C)自強不 SICK 訓練營 /
 (D)服務日 /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☐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☐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
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☐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☐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☒ 其他 (請註明) 義工培訓
☐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☐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公開招募「油尖旺健康大使」，希望透過一連串培訓及活動，讓參加者掌握精神健康以及健康生活的資訊，認識都市疾病風險，培養

健康生活習慣，從而向社區推廣有關訊息，並關愛老弱社群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 時間：NA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年7月至8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25,000 元

(G) (A) NA

舉辦地點：(B)伊利沙伯醫院
(C)烏溪沙青年新村或北潭涌渡假營
(D)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及油尖旺區家庭

(H) (A)製作制服及襟章

內容：(B)由伊利沙伯醫院協助，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向健康大使提供健康知識培訓

(C)透過2日1夜宿營，加強健康大使團隊精神

(D)向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義工服務

(I) 對象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本區居民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☐ 表演者	人	☐ 觀眾	人
☐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10 人	☐ 義工	200 人
☐ 參加者	200 人	☐ 工作人員	20 人
☐ 嘉賓	10 人	☐ 其他	人
		合計：	44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透過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委員公開招募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大使完成訓練後，進行義工服務。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備	2017年5月至8月

培訓及服務	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（見例二）

項目	單位費用 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 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^註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(元)
例一：旅遊車	1,200	3	3,600	3,000	6.2		
例二：植樹樹苗	2	50	100	100	14		
(A) 製作制服及襟章							
1. 訂製 POLO 恤	43	200	8,600	8,600		8600	
2. 訂製襟章	20.8	100	2,080	2,080		2080	
小計：			10,680	10,680		10680	
(B) 健康知識培訓日							
3. 橫額式背幕	500	1	500	500		500	
4. 紀念旗	200	1	200	200		200	
5. 參加者及嘉賓午餐-(\$50 x 100 人)	50	100	5,000	5,000		5,000	
6. 租用場地	5,000	1	5,000	5,000		5,000	
小計：			10,700	10,700		10,700	
(C) 自強不 SICK 訓練營							
7. 團隊建設計劃，包括以下各項： - 設計及推行訓練計劃、營刊設計及製作連印刷 - 租用場地、基本設備、音響 - 攝影及攝錄 - 營費 - 膳食 - 160 支樽裝水 - 8 位導師 - 租用旅遊巴 - 另包 10 位嘉賓於 16/12/2017 入營參觀及午餐 (膳食每餐不超過	900	90	81,000	81,000		81,000	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☐ 內部資源
- ☐ 贊助和捐贈
- 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☐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☐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☐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☐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☐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☐ 會章
- ☐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☐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☐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